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及说明

鉴于：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本人/本合伙/本公司特此承诺并保证：

本人/本合伙/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合伙/本公司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签字与印章真实，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2018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及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澄迈东控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宜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江正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钜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润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哈福得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明鸿科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宝宏玮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明鸿科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水蜜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爱丽、韩克胜、韩克勤、程宗玉、陈裘、黄嘉雯、刘亚森、王绥彦、李成、余正康、张家祥、魏雪冰、刘富华、黄华民、刘冰洁、赵德、龚志华、冯武、李国富、韩宇东、邹小华、戴旭光、邓文峰、王凤涛、胡永平、劳声英、聂沫佳、唐志胜、何和民、曹治清、黄秀云